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购入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粤海水务水利 REIT
场内简称	银华粤海水务水利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交割审计情况

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并购入不动产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购入项目公司的交割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购入项目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各项资产、负债情况详见交割审计报告。本基金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情况，按计划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22590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QW1N7XDN

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22591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KYN4V4SV

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1-3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22591 号

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水利水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韩江水利水电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韩江水利水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韩江水利水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韩江水利水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韩江水利水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韩江水利水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韩江水利水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韩江水利水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11 月 2 日

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0,918,813.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9,406,444.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38,34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四）	544,543.04
流动资产合计		60,908,144.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363,540,816.0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63,273,003.20
累计折旧		99,732,187.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	9,772,848.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7,363,52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677,187.33
资产总计		441,585,331.62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日

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	9,993,646.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九）	2,643,463.62
其中：应交税金		2,609,626.83
其他应付款	（十）	1,227,165.20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一）	2,268,411.08
流动负债合计		16,132,686.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32,68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二）	5,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三）	389,270,356.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十四）	814,293.54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五）	30,367,99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5,452,64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1,585,331.62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日

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一、营业总收入		70,683,278.19
其中：营业收入		70,683,278.19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928,265.06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六）	29,076,709.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七）	3,950,856.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十八）	-99,300.6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9,325.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55,013.1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55,013.13
减：所得税费用	（十九）	9,438,75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16,259.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316,259.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16,259.85
八、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汉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日

高翔　　邱日

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50,639.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8,15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38,79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11,664.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58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63,37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3,19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88,80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9,98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89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89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9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13,089.74
加：2026 年 4 月 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5,723.43
六、2026 年 10 月 15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18,813.1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26 年 4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389,270,356.83			393,332.52			2,051,735.07	396,715,42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26 年 4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389,270,356.83			393,332.52			2,051,735.07	396,715,424.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961.02			28,316,259.85	28,737,22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16,259.85	28,316,25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20,961.02				420,961.02
1．提取专项储备								852,220.46				852,220.46
2．使用专项储备								-431,259.44				-431,259.44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2026 年 10 月 15 日余额	5,000,000.00				389,270,356.83			814,293.54			30,367,994.92	425,452,645.29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一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日

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水利水电公司"） 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飞来峡公司"）出资，持股比例 100.00%。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102MAEXU1K49P，法定代表人：林汉伟，注册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潮州供水枢纽古美小堤围西侧办公楼 。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水力发电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七）金融工具”所述原则来确定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单项及组合计提的判断依据和计提标准。

(九)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七）金融工具”所述原则来确定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单项及组合计提的判断依据和计提标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1.90%~3.1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5.00	4.32%~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

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

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

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

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八)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 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按电力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00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为计税依据	1.20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0,918,813.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0,918,813.17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06,444.69	
合计	19,406,444.6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06,444.69	100.00			19,406,444.69
其中：电费收入	19,406,444.69	100.00			19,406,444.69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名称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电费收入	19,406,444.69	100.00	
合计	19,406,444.69	1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	19,406,444.69	100.00	
合计	19,406,444.69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343.39	100.00
合计	38,343.39	100.00

(四)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待认证进项税	544,543.04
合计	544,543.04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63,540,816.0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3,540,816.0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家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6 年 4 月 1 日	336,064,754.16	113,708,495.71	13,135,077.16	267,007.55	62,601.36	17,403.54	463,255,339.48
2、本期增加金额			17,663.72				17,663.72
（1）购置			17,663.72				17,663.7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6 年 10 月 15 日	336,064,754.16	113,708,495.71	13,152,740.88	267,007.55	62,601.36	17,403.54	463,273,003.20
二、累计折旧							
1、2026 年 4 月 1 日	39,318,997.64	41,992,345.78	11,742,777.56	168,751.08	20,966.83	4,408.90	93,248,247.79
2、本期增加金额	3,471,572.78	2,802,723.95	178,871.50	22,537.13	6,442.87	1,791.13	6,483,939.36
（1）计提	3,471,572.78	2,802,723.95	178,871.50	22,537.13	6,442.87	1,791.13	6,483,939.36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6 年 10 月 15 日	42,790,570.42	44,795,069.73	11,921,649.06	191,288.21	27,409.70	6,200.03	99,732,187.15
三、减值准备							
1、2026 年 4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6 年 10 月 15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10 月 15 日	293,274,183.74	68,913,425.98	1,231,091.82	75,719.34	35,191.66	11,203.51	363,540,816.05
2、2026 年 4 月 1 日	296,745,756.52	71,716,149.93	1,392,299.60	98,256.47	41,634.53	12,994.64	370,007,091.69

(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6 年 4 月 1 日	10,708,051.00	38,489.56	664,294.34	11,410,834.9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708,051.00	38,489.56	664,294.34	11,410,834.90
二、累计摊销				
1、2026 年 4 月 1 日	1,269,800.07	20,362.05	193,752.51	1,483,914.63
2、本期增加金额	116,003.88	2,084.88	35,982.63	154,071.39
（1）计提	116,003.88	2,084.88	35,982.63	154,071.3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6 年 10 月 15 日	1,385,803.95	22,446.93	229,735.14	1,637,986.02
三、减值准备				
1、2026 年 4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6 年 10 月 15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10 月 15 日	9,322,247.05	16,042.63	434,559.20	9,772,848.88
2、2026 年 4 月 1 日	9,438,250.93	18,127.51	470,541.83	9,926,920.27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改造工程	5,278,722.62	3,059,458.20	974,658.42		7,363,522.40
合计	5,278,722.62	3,059,458.20	974,658.42		7,363,522.40

(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维修维护工程款	373,386.09
运营管理服务费	9,620,260.34
合计	9,993,646.43

(九) 应交税费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企业所得税	214,503.03
个人所得税	7,03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23.84
教育费附加	16,081.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21.10
房产税	2,283,309.67
水资源税	60,261.00
土地使用税	14,029.29
合计	2,643,463.62

(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227,165.20
合计	1,227,165.20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代收代付款	14,320.47
日常经营支出	455,713.17
押金保证金	757,131.56
合计	1,227,165.20

(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待转销项税	2,268,411.08
合计	2,268,411.08

(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6 年 4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389,270,356.83			389,270,356.83
合计	389,270,356.83			389,270,356.83

(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93,332.52	852,220.46	431,259.44	814,293.54	
合计	393,332.52	852,220.46	431,259.44	814,293.54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2026 年 4 月 1 日余额	2,051,735.07
本期增加额	28,316,259.8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8,316,259.85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026 年 10 月 15 日余额	30,367,994.92

(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683,278.19	29,076,709.03
其他业务		
合计	70,683,278.19	29,076,709.03

2、 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	
发电收入	70,683,278.19
合计	70,683,278.19

3、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运营管理服务费	18,114,480.04
职工薪酬	1,167,125.30
折旧及摊销	7,612,669.17
库区基金	1,183,813.60
财产保险费	99,694.77
安全生产费	852,220.46
其他营业成本	46,705.69
合计	29,076,709.03

(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水资源税	802,522.50
房产税	2,283,309.67
土地使用税	14,02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836.40
教育费附加	202,883.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255.71
印花税	39,019.55
合计	3,950,856.68

(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利息费用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99,325.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25.00
合计	-99,300.65

(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38,753.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9,438,753.28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水力发电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二)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费	18,114,480.0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应付账款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9,620,260.34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批准。

广东粤海韩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

证书编号：440300260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年 07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6月14日

5

姓名 Full name 章顺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660502081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章顺文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6.28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顺文
4403002604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6月15日

9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y 12 月 mm 30 日 d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嫣明

年 yy 月 mm 日 d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y 月 mm 日 dd

3

2017 年 5 月 25 日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嫣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嫣明
3100000612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y 月 mm 日 dd

6

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60703000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出 资 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1-3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22590 号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来峡水利水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来峡水利水电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飞来峡水利水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飞来峡水利水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飞来峡水利水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飞来峡水利水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飞来峡水利水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飞来峡水利水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飞来峡水利水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11 月 2 日

广东粤港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1,465,067.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43,170,269.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102,43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四）	2,642,420.19
流动资产合计		147,380,189.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654,797,627.2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81,981,137.45
累计折旧		127,183,510.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六）	16,943,202.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	338,607,682.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	4,822,38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670,894.98
资产总计		1,163,051,084.12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汉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日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	37,677,584.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十一）	3,349,513.22
其中：应交税金		3,304,854.92
其他应付款	（十二）	19,673,593.77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三）	5,056,757.86
流动负债合计		65,757,449.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四）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负债合计		67,757,44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五）	5,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六）	992,536,72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十七）	2,062,592.22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八）	95,694,32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5,293,63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3,051,084.12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汉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日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一、营业总收入		209,055,866.51
其中：营业收入	（十九）	209,055,866.5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031,251.99
其中：营业成本	（十九）	79,943,538.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	8,255,964.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一）	-168,250.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8,277.3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024,614.5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024,614.52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二）	29,756,15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68,460.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1,268,460.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268,460.89
八、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汉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翔

邱日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525,039.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7,6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42,66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63,083.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8,36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95,65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06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18,1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4,49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0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7,55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55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15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13,342.99
加：2026 年 4 月 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1,724.37
六、2026 年 10 月 15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65,067.36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illegible]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邱日

高翔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26 年 4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992,536,721.50			777,283.89			4,425,859.92	1,002,739,86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26 年 4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992,536,721.50			777,283.89			4,425,859.92	1,002,739,86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5,308.33			91,268,460.89	92,553,76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268,460.89	91,268,46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85,308.33				1,285,308.33
1．提取专项储备								1,633,572.25				1,633,572.25
2．使用专项储备								-348,263.92				-348,263.9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2026 年 10 月 15 日余额	5,000,000.00				992,536,721.50			2,062,592.22			95,694,320.81	1,095,293,634.53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汉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日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来峡水利水电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飞来峡公司”）出资，持股比例 100.00%。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2MAEWNDWD2E，法定代表人：林汉伟，注册地址：清远市静福路 25 号金茂翰林院七号楼 2 层 13 。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水力发电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

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

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七）金融工具”所述原则来确定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单项及组合计提的判断依据和计提标准。

(九)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七）金融工具”所述原则来确定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单项及组合计提的判断依据和计提标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80	5.00	1.19~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3.1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隧道、水坝、主水道及储水库	年限平均法	10-50	5.00	1.90~9.5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八)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 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按电力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00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为计税依据	1.20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1,465,067.3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1,465,067.36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3,170,269.60	
合计	43,170,269.6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70,269.60	100.00			43,170,269.60
其中：电费收入	43,170,269.60	100.00			43,170,269.60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名称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电费收入	43,170,269.60	100.00	
合计	43,170,269.60	1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3,170,269.60	100.00	
合计	43,170,269.60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431.99	100.00
合计	102,431.99	100.00

(四)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待认证进项税	2,642,420.19
合计	2,642,420.19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54,797,627.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54,797,627.2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家具	隧道，水坝，主水道及储水库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6 年 4 月 1 日	639,920,994.46	106,942,806.24	25,523,891.23	932,280.37	49,624.32	244,984.40	1,881,857.96	775,496,438.98
2、本期增加金额		6,041,352.61	424,144.98	19,200.88				6,484,698.47
（1）购置		79,247.79	45,662.83	19,200.88				144,111.50
（2）在建工程转入		5,962,104.82	378,482.15					6,340,586.97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6 年 10 月 15 日	639,920,994.46	112,984,158.85	25,948,036.21	951,481.25	49,624.32	244,984.40	1,881,857.96	781,981,137.45
二、累计折旧								
1、2026 年 4 月 1 日	65,296,611.93	33,643,958.27	16,472,924.31	612,041.56	36,797.96	24,437.17	853,525.88	116,940,297.08
2、本期增加金额	5,708,316.53	2,559,756.40	1,777,357.19	71,260.92	1,948.27	2,521.28	122,052.56	10,243,213.15
（1）计提	5,708,316.53	2,559,756.40	1,777,357.19	71,260.92	1,948.27	2,521.28	122,052.56	10,243,213.15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6 年 10 月 15 日	71,004,928.46	36,203,714.67	18,250,281.50	683,302.48	38,746.23	26,958.45	975,578.44	127,183,510.23
三、减值准备								
1、2026 年 4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家具	隧道，水坝，主水道及储水库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4、2026 年 10 月 15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10 月 15 日	568,916,066.00	76,780,444.18	7,697,754.71	268,178.77	10,878.09	218,025.95	906,279.52	654,797,627.22
2、2026 年 4 月 1 日	574,624,382.53	73,298,847.97	9,050,966.92	320,238.81	12,826.36	220,547.23	1,028,332.08	658,556,141.90

(六) 在建工程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943,202.89		16,943,202.89
合计	16,943,202.89		16,943,202.89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效能运行主变压器的设计与应用研究	7,589,630.71		7,589,630.71
中小洪水防洪调度优化方案编制	1,796,716.00		1,796,716.00
飞来峡水利枢纽泄流能力曲线复核	1,739,990.00		1,739,990.00
电厂 2#机组水轮机转轮室及伸缩节更换改造	1,379,617.71		1,379,617.71
电厂 4 台机组调速器压力油罐及 3 台储气罐更换	1,224,862.39		1,224,862.39
飞来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	1,198,419.81		1,198,419.81
贯流式机组新型刷架的研究与应用	417,345.13		417,345.13
飞来峡发电厂#1 主变压器更新改造	336,849.06		336,849.06
飞来峡发电厂厂房照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99,868.00		199,868.00
电站机组 2 台轴承油泵故障处理	162,728.00		162,728.00
安保反恐视频监控调度指挥中心室内装修	72,921.73		72,921.73
贯流式机组新型刷架系统及碳粉收集系统改造项目	117,900.00		117,900.00
设备采购	13,451.33		13,451.33
安保反恐视频监控调度指挥中心设备安装项目	441,752.93		441,752.93
飞来峡水电船闸控制功能完善项目	251,150.09		251,150.09
合计	16,943,202.89		16,943,202.89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6 年 4 月 1 日	360,242,765.24	3,973,302.48	7,092,327.36	371,308,395.0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6 年 10 月 15 日	360,242,765.24	3,973,302.48	7,092,327.36	371,308,395.08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1、2026 年 4 月 1 日	26,005,441.49	3,802,529.79	526,383.63	30,334,354.91
2、本期增加金额	2,320,756.62	-18.68	45,619.93	2,366,357.87
（1）计提	2,320,756.62	-18.68	45,619.93	2,366,357.87
（3）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6 年 10 月 15 日	28,326,198.11	3,802,511.11	572,003.56	32,700,712.78
三、减值准备				
1、2026 年 4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6 年 10 月 15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10 月 15 日	331,916,567.13	170,791.37	6,520,323.80	338,607,682.30
2、2026 年 4 月 1 日	334,237,323.75	170,772.69	6,565,943.73	340,974,040.17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改造工程	3,195,072.44	2,267,933.38	640,623.25		4,822,382.57
合计	3,195,072.44	2,267,933.38	640,623.25		4,822,382.57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	2,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500,000.0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00.0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维修维护工程款	5,494,947.45
运营管理服务费	32,182,637.29
合计	37,677,584.74

(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企业所得税	1,321,589.23
个人所得税	12,32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65.50
教育费附加	19,39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33.00
房产税	1,685,978.04
水资源税	161,525.44
土地使用税	90,496.71
合计	3,349,513.22

(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9,673,593.77
合计	19,673,593.77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代收代付款	24,021.10
日常经营支出	13,986,708.93
押金保证金	2,681,368.85
关联方往来款	2,981,494.89
合计	19,673,593.77

(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待转销项税	5,056,757.86
合计	5,056,757.86

(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政府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6 年 4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992,536,721.50			992,536,721.50
合计	992,536,721.50			992,536,721.50

(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安全生产费	777,283.89	1,633,572.25	348,263.92	2,062,592.22
合计	777,283.89	1,633,572.25	348,263.92	2,062,592.22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2026 年 4 月 1 日余额	4,425,859.92
本期增加额	91,268,460.8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91,268,460.89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026 年 10 月 15 日余额	95,694,320.81

(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055,866.51	79,943,538.10
其他业务		
合计	209,055,866.51	79,943,538.10

2、 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	
发电收入	209,055,866.51
合计	209,055,866.51

3、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运营管理服务费	58,864,752.16
职工薪酬	1,379,216.13
折旧及摊销	13,250,194.27
库区基金	4,182,052.35
财产保险费	266,084.85
安全生产费	1,633,572.25
信息化建设	216,750.00
其他营业成本	150,916.09
合计	79,943,538.10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水资源税	3,723,686.93
房产税	1,685,978.04
土地使用税	90,496.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9,140.18
教育费附加	710,109.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6,906.28
印花税	79,646.47
合计	8,255,964.09

(二十一) 财务费用

类别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利息费用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68,275.2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25.00
合计	-168,250.20

(二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256,153.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0,000.00
合计	29,756,153.63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水力发电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广东省科达水利电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费	58,864,752.16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26,617.10
	广东省科达水利电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134,660.31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	390,000.00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2,182,637.29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981,494.89

七、 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批准。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60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 07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章顺文
4403002604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6月15日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章顺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660502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7.5.25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章顺文

2011年5月28日

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嫣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03198709210040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嫣明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嫣明
3100000612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60703000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